

证券代码：920035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德鲁克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超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394,2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2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4,2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超飞、李敏、李小凡、单庆廷、李清文、赵阶峰与该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孟文翔、强婧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